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景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防水、

防护涂层建筑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景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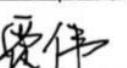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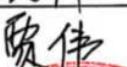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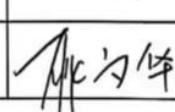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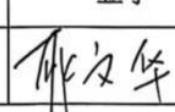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323877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k8dwp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景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防水、防护涂层建筑新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景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25L9UX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乐乐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CKYAU4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文华	201805035370000010	BH0155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文华	全部章节	BH01552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景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防水、防护涂层建筑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70303-89-01-6158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伟	联系方式	1865330622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九峰路 7 号宏湖产业园 A1			
地理坐标	( 118 度 8 分 40.212 秒, 36 度 48 分 48.0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502-370303-89-01-615815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410.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来源于张店区市政供水管网，不设取水口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店区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张店区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lt;张店区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张环审[2025]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范围</p> <p>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四至范围为淄博铁路以东至临淄界、胶济铁路-烯田路以北至高新区界区域，规划面积约2086.96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塑料制品及食品加工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范围内。</p> <p>2、规划定位</p> <p>功能定位：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塑料制品及食品加工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优势的行业领域，以高新技术应用为发展方向，以未来产业和可持续发展为重点，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把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带动张店、走向全国的现代化新型工业集聚区。</p> <p>产业定位：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塑料制品及食品加工四大主导产业。根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装备制造涉及的主导产业有C33-C39制造业，新材料涉及的主导产业有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塑料制品涉及的主导产业有C292塑料制品业，食品加工涉及的主导产业有C13农副产品加工、C14食品制造、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p> <p>本项目属于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等（即不涉及化学反应）的非危险化学品，且满足《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的项目允许进入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定位要求。</p> <p>3、行业准入管控要求</p>

表2 集聚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发展定位	行业类别		限制类型	控制条件
食品	C13 农副产品加工	C131 谷物磨制	√	①禁止 C1351 牲畜屠宰和 C1352 禽类屠宰进入； ②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C132 饲料加工	√	
		C133 植物油加工	▲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	
		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	
		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	
	C14 食品制造	C141 烘烤食品制造	√	
		C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	
		C144 乳制品制造	▲	
		C145 罐头食品制造	▲	
塑料制品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	
		C151 酒的制造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152 饮料制造	▲	
		C153 精制茶加工	▲	
新材料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91 橡胶制品业	▲	禁止 C291 橡胶制品业新增产能。
		C292 塑料制品业	▲	禁止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新增产能。
		C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282 合成纤维制造	√	
		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

			C304 玻璃制造	▲	禁止“两高”项目进入。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	/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	/
			C307 陶瓷制品	▲	禁止“两高”项目进入。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属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政策中鼓励类的耐火材料产品允许进入，其他耐火材料产品均禁止进入。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
		装备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	①禁止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和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进入； ②废水涉及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禁止进入。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废水涉及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禁止进入。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C36 汽车制造业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其他行业	C21 家具制造业	▲	废水涉及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禁止进入。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C262 肥料制造	▲
				C263 农药制造	▲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C267 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	×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注：允许发展——√；控制发展——▲；禁止进入——×。

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准入，除表中列出的具体行业外，其他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省市重点项目可视情况具体分析确

	<p>定是否允许准入。结合现有工业基础，有利于区域工业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可引进污染较少的相关配套产业。随着政策环境的变化以及集聚区发展的需要，如果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并且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无毒害、环境影响较小或无污染的项目允许进入集聚区。</p> <p>本项目主要产品属于C2641涂料制造，生产工艺为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等（即不涉及化学反应），且本项目属于报告表，不受投资额限制，满足《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集聚区行业准入管控要求。</p> <p><b>4、工业集聚区空间管制</b></p> <p>湖田工业集聚区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允许开发区，本项目位于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九峰路7号宏湖产业园A1，位于允许开发区内，符合工业集聚区空间管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该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370303-89-01-61581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均不属于《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p> <p><b>2、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九峰路7号宏湖产业园A1，厂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项目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项目</p>

不占用耕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因此用地符合要求，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九峰路7号宏湖产业园A1，位于张店区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范围内，依据张店区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版）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的要求，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中“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要求。

项目周边道路、用水、用电均能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对照《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淄政字〔2021〕49号）以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4月18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湖田街道（ZH37030320016），占地面积为29.76km<sup>2</sup>，详见附图8；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内容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	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CO、SO <sub>2</sub> 、NO <sub>2</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符合

	<p>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sub>2.5</sub>浓度不高于48mg/m<sup>3</su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p>	<p>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涝淄河，因涝淄河常年断流，本次评价收集了2022年3月、2022年4月涝淄河张钢北例行监测断面平均监测数据，涝淄河张钢北例行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不外排；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VOCs，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运营过程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150m<sup>3</sup>/a；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30万kWh。资源消耗量小；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河湖岸线等资源。</p>	符合

	<p>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p> <p>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入园或关闭退出。</p>	<p>项目位于张店区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所属行业符合园区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p>	
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废气、废水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防尘各项措施。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制度。</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p>	<p>企业建成投产后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经在环保部门备案，根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与工业集聚区的应急衔接。</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p>	<p>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p>	符合
依据上表，项目建设满足《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的要求。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4 与湖田街道分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b>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30320016</b> <b>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湖田街道</b> <b>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b>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1.2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1.3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不外排。	符合
1.4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张店区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	符合
1.5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将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制度。	符合
2.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符合
2.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2.5	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6	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2.7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项目将要求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物料。	符合
	2.8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过程进行环保监管，严格执行淄博市扬尘管理“6个百分百”，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符合
	2.9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符合
	<b>三、环境风险防控</b>			
	3.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距离村庄较远，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低。	符合
	3.2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符合
	3.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拟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3.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3.5	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3.6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项目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烧。	符合	
4.2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3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4.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依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田街道的相关管控要求。

## 5、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验收前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张店区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6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完成立项，项目代码为：2502-370303-89-01-615815。	符合
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张店区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项目属于	符合

	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C2641 涂料制造，属于园区控制发展的行业，符合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张店区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依据企业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3）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7 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或绿化，不定时洒水降尘。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	项目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实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内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加强精细化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运营过程中将设立管理台账，并加强生产管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相关要求。

（4）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8 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一）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1）搅拌、研磨、分散、调色、小试、灌装等工段，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宜采用下吸风、侧吸风等方式对无组织逸散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项目通过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阻挡和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符合
（2）常压反应釜导气管废气应直接导入 VOCs 治污设施。	本项目无反应工序。	符合
（3）成品库、危化库等库区，宜采用下吸风方式对无组织逸散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	符合
（4）罐区呼吸阀宜采用氮封等方式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逃逸的废气宜采取吸附、吸收、冷凝等措施进行回收或进入蒸汽平衡系统。	不涉及。	符合
（5）高浓度组分的废气宜采用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低浓度组分的废气宜在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山东景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26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南焦宋村村委会102路以南1500米路西头厂房第二间，法定代表人为赵乐乐。主要经营内容：涂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p> <p>山东景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山东景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防水、防护涂层建筑新材料项目”位于湖田街道办事处九峰路7号宏湖产业园A1厂房，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共购置主要生产设备11台，外购环氧树脂、腰果酚、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增韧剂、石英砂、滑石粉、色粉等原料通过搅拌分散、研磨等工艺生产防水、防护涂层。项目建成后，年产3500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拟建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属于“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成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3500吨防水、防护涂层建筑新材料项目</p> <p>建设单位：山东景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p> <p>项目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九峰路7号宏湖产业园A1</p> <p>项目性质：新建</p> <p>生产规模：年产3500吨防水、防护涂层建筑新材料</p> <p>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0 人</p> <p>工作制度：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长为 2400 小时。</p> <p><b>3、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其中生产厂房1332m<sup>2</sup>，仓库1078.56m<sup>2</sup>，共计</p>
------	---

2410.56m<sup>2</sup>。项目具体组成详见下表。

表9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32m <sup>2</sup> , 钢结构, 1 层	租赁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078.56m <sup>2</sup> , 钢结构, 1 层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张店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系统	接自张店区市政供电管线。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	现有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0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产品性状	包装形式	用途
1	防水、防护涂层	3500	液态	桶装	建筑涂料

#### 5、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总用量 (t/a)	包装形式	备注
1	环氧树脂	1502.4	桶装	液体, 25kg/桶
2	腰果酚	20.06	桶装	液体, 25kg/桶
3	环氧活性稀释剂	15.05	桶装	液体, 25kg/桶
4	环氧增韧剂	165.3	桶装	液体, 25kg/桶
5	石英砂	900	袋装	颗粒固体, 200 目
6	滑石粉	750	袋装	粉状固体, 500 目
7	色粉	150	袋装	粉状固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环氧树脂：是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在碱性条件下缩聚而成的低聚合度树脂，具有低粘度、高反应活性及优异粘接性能，广泛应用于涂料、胶粘剂、电子封装等领域。常温下呈黄色至琥珀色或棕色透明黏性液体，流动性较好，密度为  $1.16 \text{ g/cm}^3$ ，化学式为  $\text{C}_{21}\text{H}_{25}\text{O}_4$ ，属缩水甘油醚类环氧树脂，由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缩聚而成，熔点范围  $45\text{--}55^\circ\text{C}$ ，可溶于酮类、酯类、芳烃、氯仿、乙醇、DMSO 等有机溶剂，但不溶于水。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8），本项目低分子液体双酚 A 型环氧树脂挥发分含量为 0.16%。

(2) 腰果酚（改性酚醛树脂）：腰果酚是一种从天然腰果壳油中经先进技术提炼而成，可以代替或者部分代替苯酚用于制造环氧固化剂、液体酚醛树脂、液体或者粉末状的热固性酚醛树脂。分子式： $\text{C}_{21}\text{H}_{32}\text{O}$ ，常温外观为明黄或暗黄色液体，密度  $0.92\text{g/cm}^3$ 。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8），本项目精制腰果酚挥发分含量为 0.1%。

(3) 环氧活性稀释剂：主要成分为苄基缩水甘油醚，分子式： $\text{C}_{10}\text{H}_{12}\text{O}_2$ ，密度： $1.102\text{g/cm}^3$ ，沸点： $252.7^\circ\text{C}$ ，闪点： $100.9^\circ\text{C}$ ，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8），本项目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挥发分含量为 0.25%。

(4) 环氧增韧剂：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是一种有机聚合物，是由起始剂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沸点 $>200^\circ\text{C}$ 、闪点 $>230^\circ\text{F}$ 、折射率  $n_{20}/D 1.466$ 、蒸气压蒸气密度 $>1$ 。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8），本项目环氧增韧剂挥发分含量为 0.21%。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12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单位 t/a）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1	环氧树脂	1502.4	1	防水、防护涂层	3500
2	腰果酚	20.06	2	颗粒物废气排放	0.017
3	环氧活性稀释剂	15.05	3	VOCs 废气排放	2.81
4	环氧增韧剂	165.3		合计	<b>3502.827</b>
5	石英砂	900.0034			
6	滑石粉	750.01			
7	色粉	150.0036			
合计		<b>3502.827</b>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备注
1	分散机	4	台	Φ1.9m, h=6m, 投料口较高, 采用泵吸上料
2	分散机	3	台	Φ2m, h=1.2m, 采用人工上料
3	研磨机	2	台	三辊式 SG-150
4	电烤箱	2	台	2.9m*1.4m*1.5m
5	集气罩	1	套	可移动式, 1.6m*1.2m、风速设计 0.5m/s
6	布袋除尘器	1	套	100 个布袋
7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	套	蜂窝状活性炭, 密度约 600kg/m <sup>3</sup> , 碘值 650mg/g, 规格: 长 1.0m、宽 1.0m、高 1.0m
8	风机	1	套	风机风量 4000m <sup>3</sup> /h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工作人员用水定额取 50L/人·d, 则用水量为 0.5m<sup>3</sup>/d、150m<sup>3</sup>/a, 使用新鲜水。

####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 经化粪池(防渗处理)收集后, 定期清掏, 不外排。

### (2)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 kWh/a, 由张店区市政供电网提供。

##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九峰路 7 号宏湖产业园 A1。厂区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临近其他厂房、东侧为厂区道路, 进出口 1 处位于车间东侧。车间内主要生产由北向南靠北侧布置。

厂区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4。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 环保投资 32 万, 占工程总投资的 2%, 环保建设

内容见下表：

表 14 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5
2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7
3	固废	垃圾桶若干	2
		危废暂存间 1 座	6
4	废水	化粪池 1 座	2
合计		——	32

## 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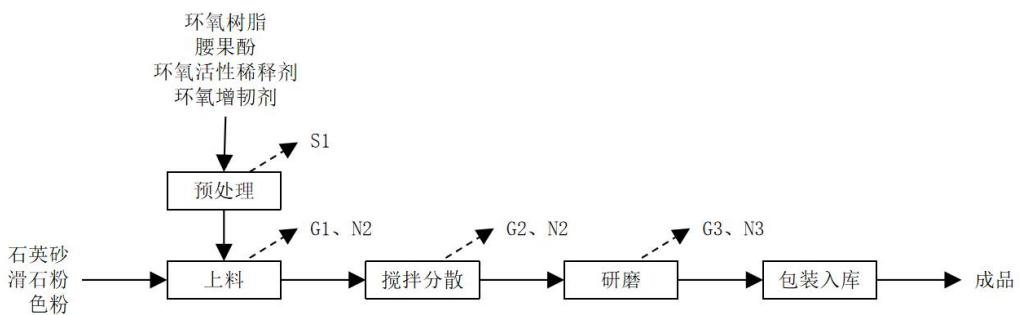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①预处理：在冬季低温工况下，环氧树脂因分子运动受限易形成高粘度半凝固态，导致原料输送效率降低。为保障生产连续性，需对材料实施预热处理以改善其流变特性。本工序采用控温型电热烘箱进行整体预热，将环氧树脂连同原包装桶置于 50~60℃恒温环境中处理 2~4 小时。该封闭式加热方式既可避免材料暴露于外部环境，又能通过精准控温确保材料性能稳定，全程无废气排放。

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S1，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②上料：依据产品设计要求，原料投配需执行分级混料工艺。按照分散机的高度选用泵吸或人工上料的方式进行上料，优先注入环氧树脂，然后分批次加入腰果酚、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增韧剂等，再将石英砂、色粉、滑石粉等固体原料按梯度比例导入，确保粉体分散时形成理想级配结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该过程会产生上料废气 G1、噪声 N1。</p> <p>③搅拌分散：全过程在真空分散机组中实施，通过三向搅拌桨叶的强剪切作用实现多相体系微观均质化，液态原料先以中低速搅拌（200-400 rpm）初步混合，随后分批次加入固体原料并切换至高速搅拌（800-1200 rpm），总分散时间 15 分钟，确保颗粒细度达标。</p> <p>该过程会产生搅拌分散废气 G2、噪声 N2。</p> <p>④研磨：</p> <p>针对部分黏度要求较高的产品，需进一步进行研磨。采用三辊式研磨机组进行梯度式循环处理，在剪切速率 3000-5000 s<sup>-1</sup>条件下，通过机械活化作用将涂层体系黏度精准调控至 1500-8000 mPa·s。</p> <p>该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气 G3、噪声 N3。</p> <p>⑤包装：研磨完成经质检后，装入定制规格容器，包装完毕的产品转运至成品库待检区，待完成最终性能检测（如附着力、耐腐蚀性）后进入销售环节。</p>
--	---

## 2、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上料	G1	连续	颗粒物、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搅拌分散	G2	连续	VOCs	
	研磨	G3	连续	VOCs	
废水	职工生活		间歇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定期清挖
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间歇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除尘器收尘	
	上料		间歇	废包装袋	外售
			间歇	废包装桶	由供货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间歇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音	生产设备		连续	dB(A)	厂房隔音、减振降噪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新上设备进行生产，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四周现状见下图：



图 2 项目四周现状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SO <sub>2</sub>	年平均	12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2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68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40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	11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	197	160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CO、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 <sub>2.5</sub> 、O <sub>3</sub>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持续降低PM <sub>2.5</sub>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非甲烷总烃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本次评价收集了近一年“淄博市环境水质信息发布”（ <a href="http://60.210.111.130:8623/zbhl/Web/index.html">http://60.210.111.130:8623/zbhl/Web/index.html</a> ）中涝淄河张钢北例行监测										

断面平均监测数据, 潞淄河张钢北例行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表17 潞淄河张钢北断面例行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COD(mg/L)	氨氮(mg/L)	时间	COD(mg/L)	氨氮(mg/L)
2024.10	16.837	0.888	2025.4	16.709	0.658
2024.11	27.829	1.009	2025.5	20.685	0.916
2024.12	14.23	1.89	2025.6	21.839	1.033
2025.1	9.214	0.688	2025.7	19.003	0.897
2025.2	11.028	0.613	2025.8	14.679	0.631
2025.3	22.298	1.368	2025.9	10.244	0.501
标准值	≤30	≤1.5	标准值	≤3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3、声环境

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九峰路7号宏湖产业园A1, 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 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的情况下, 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故本评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要素	保护目标	距厂界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无	厂界外 500m 内无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无	厂界外 50m 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潞淄河	SW, 56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sup>3</sup>)，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II时段标准要求(VOCs50mg/m<sup>3</sup>, 2.0kg/h)。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1、总量申请

淄博市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颗粒物及 VOCs 6 项指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达标时实行等量替代。张店区 2023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0.026t/a、0.408t/a。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7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9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7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1t/a，

综上，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0.052t/a、VOCs 0.816t/a。

表 19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及倍量替代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需申请量 (t/a)	倍量替代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026	0.05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实行 1:2 替代
	VOCs	0.408	0.81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安装，无大型土建工程，不涉及喷涂，涉及少量焊接，焊接时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20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形式/编号		
上料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4.38	0.298	0.1785	袋式除尘	4000	95	90	是	7.07	0.028	0.017	600	有组织/DA001	
	上料、搅拌分散、研磨	VOCs	产污系数法	292.71	1.171	2.81	二级活性炭吸附	4000	95	90	是	27.81	0.111	0.267	2400	有组织/DA001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0.009	车间阻挡、距离衰减	/	/	/	/	/	0.009	/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141	车间阻挡、距离衰减	/	/	/	/	/	0.141	/	无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废气排放口设置</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编号</th><th style="width: 20%;">坐标</th><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高度 m</th><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内径 m</th><th style="width: 15%;">排气温度 °C</th><th style="width: 15%;">风机风量 m<sup>3</sup>/h</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td>118°8'40.202"</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0.4</td><td rowspan="2">常温</td><td rowspan="2">4000</td></tr> <tr> <td>36°48'47.308"</td></tr> </tbody> </table> <h2>3、监测计划</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th><th style="width: 25%;">排放口类型</th><th style="width: 25%;">检测项目</th><th style="width: 25%;">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d>颗粒物、VOCs</td><td>1次/半年</td></tr> <tr> <td rowspan="2">厂界</td><td>/</td><td>颗粒物</td><td>1次/年</td></tr> <tr> <td>/</td><td>VOCs</td><td>1次/年</td></tr> <tr> <td>标准</td><td colspan="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td></tr> </tbody> </table> <h2>4、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颗粒物</p> <p>本项目根据分散机规格采用不同的上料方式，投料口较高，采用泵吸式，投料口较低，则采用人工上料，无论是泵吸式还是人工上料，均需将粉状物料进行拆包、转运、倾倒至投料口，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p> <p>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溶剂型涂料”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51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3500t/a，故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78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上料、搅拌分散、研磨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本次评价按照物料平衡进行核算，按照原辅材料中的挥发分全部挥发进行考量。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环氧树脂挥发分含量为 0.16%、精制腰果酚挥发分含量为 0.1%、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挥发分含量为 0.25%、环氧增韧剂挥发分含量为 0.21%。</p> <p>本项目环氧树脂使用量为 1502.4t/a、精制腰果酚使用量为 20.06t/a、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的使用量为 15.05t/a、环氧增韧剂的使用量为 165.3t/a，故本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2.81t/a。</p>	编号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DA001	118°8'40.202"	15	0.4	常温	4000	36°48'47.308"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VOCs	1次/半年	厂界	/	颗粒物	1次/年	/	VOCs	1次/年	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		
编号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DA001	118°8'40.202"	15	0.4	常温	4000																												
	36°48'47.308"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VOCs	1次/半年																														
厂界	/	颗粒物	1次/年																														
	/	VOCs	1次/年																														
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																																

## 5、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集中于车间北部，由于上料工序不同时进行、且搅拌分散、研磨均在密闭容器内进行，废气均在投卸料口产生，废气通过设置一个移动式集气罩（下设软帘，收集效率按照 95% 考虑）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 90%、VOCs 去除效率为 90%）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内径 40cm）DA001 有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根据外部吸罩风量计算中公式：

$$L_1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 项目取  $0.5m/s$ 。

$F$ ——罩口面积，  $m^2$ ， 集气罩面积设计为  $1.6m \times 1.2m = 1.92m^2$ 。

经计算，本项目集气罩需求风量为  $3456m^3/h$ ，设计风量为  $4000m^3/h$ ；

### （1）有组织排放

根据源强分析，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785t/a$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7t/a$ ，项目上料工序每日工作时长约为 2h，年上料时长约为 600h，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7.07mg/m^3$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mg/m^3$ ）；

根据源强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2.81t/a$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267t/a$ ，项目上料、搅拌分散、研磨年上料时长为 2400h，经计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27.81mg/m^3$ ，排放速率为  $0.111kg/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II 时段标准要求（ $VOCs 50mg/m^3, 2.0kg/h$ ）。

### （2）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5% 计算，5% 未收集，则颗粒物未收集量  $0.009t/a$ 、VOCs 未收集量  $0.141t/a$ ；经过车间格挡、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无组织 VOCs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 6、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采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袋式除尘与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通过物理截留和吸附原理协同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及 VOCs，技术原理清晰且成熟。袋式除尘利用纤维滤袋的筛分、惯性碰撞和拦截作用，高效捕集颗粒物（效率≥90%），尤其适用于 PM2.5 以上的粉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基于活性炭巨大的比表面积和范德华力，对非极性/弱极性 VOCs 进行物理吸附，串联两级吸附可提升净化效率至 80%~95%，并降低活性炭频繁更换风险。工艺设计上，先除尘后吸附可避免颗粒物堵塞活性炭孔隙，保障吸附效率稳定；活性炭二级串联则通过延长废气停留时间、分级饱和控制提升 VOCs 去除率。该组合工艺对中低浓度颗粒物（≤5g/m<sup>3</sup>）及 VOCs（<800mg/m<sup>3</sup>）处理效果显著，且投资运行成本适中。

本项目选用碘值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比例》1:5000，每万 Nm<sup>3</sup>/h 废气处理需蜂窝炭截面积>2.3m<sup>2</sup>，气体流速≤1.2m/s，年活性炭使用量≥VOCs 年产生量的 5 倍，更换频次为 1 次/月，满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废气治理设施。

## 7、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就本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

故障的可能性；

③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④若环保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则同时将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事故源	污染物	持续时间	频次	异常排放量 kg/h	异常浓度 mg/m <sup>3</sup>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1h	1 次/a	0.298	74.38	停车检修
	VOCs			1.171	292.71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排放时 DA001 排气筒的颗粒物和 VOCs 均不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50mg/m<sup>3</sup>, 2.0kg/h）。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 二、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渠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

表 2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 量 (t/a)	
生活废水	COD	120	300	0.036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SS		200	0.024	
	氨氮		35	0.004	

### 三、噪声

####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2、预测参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研磨机、分散机、风机等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65~75dB（A）。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①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

②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位置。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20-30dB（A）的噪声量。主要噪声源强如下：

表 2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研磨机 1#	75	隔声减震	-8.8	32.3	1.2	22.0	27.1	3.0	19.0
研磨机 2#	75		-9	29.5	1.2	22.1	24.3	2.9	21.8
分散机 1#	75		-3.8	47.6	1.2	17.7	42.6	7.4	3.6
分散机 2#	75		-0.5	47.6	1.2	14.4	42.7	10.7	3.5
分散机 3#	75		3.3	47.6	1.2	10.6	42.9	14.5	3.5
分散机 4#	75		7.4	47.6	1.2	6.5	43.0	18.6	3.4
分散机 5#	65		-8.1	46.1	1.2	21.9	41.0	3.2	5.2
分散机 6#	65		-8.4	40.9	1.2	22.0	35.8	3.1	10.4
分散机 7#	65		-8.8	36.6	1.2	22.2	31.4	2.8	14.7
研磨机 1#	室内边界声级/dB(A)				58.3	58.3	59.8	58.3	

研磨机 2#		58.3	58.3	59.8	58.3
分散机 1#		58.3	58.2	58.5	59.3
分散机 2#		58.3	58.2	58.4	59.4
分散机 3#		58.4	58.2	58.3	59.4
分散机 4#		58.6	58.2	58.3	59.5
分散机 5#		48.3	48.2	49.6	48.8
分散机 6#		48.3	48.2	49.7	48.4
分散机 7#		48.3	48.3	49.9	48.3
噪声源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31.0	31.0	31.0	31.0
研磨机 1#		27.3	27.3	28.8	27.3
研磨机 2#		27.3	27.3	28.8	27.3
分散机 1#		27.3	27.2	27.5	28.3
分散机 2#		27.3	27.2	27.4	28.4
分散机 3#		27.4	27.2	27.3	28.4
分散机 4#		27.6	27.2	27.3	28.5
分散机 5#		17.3	17.2	18.6	17.8
分散机 6#		17.3	17.2	18.7	17.4
分散机 7#		17.3	17.3	18.9	17.3

表 2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3.6	47.1	0.6	70	隔声减震	昼间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度8分40.212秒，36度48分48.003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27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3.4	/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2.9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4	/
5	大气压强	atm	1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10m。

###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项目预测结果已考虑机械设备减振基座和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后的噪声影响，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6.3	44	1.2	昼间	56.4	60	达标
南侧	13.5	-53.5	1.2	昼间	27.5	60	达标
西侧	-13.9	31.6	1.2	昼间	42.5	60	达标
北侧	1.9	53.3	1.2	昼间	41.9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60dB(A)。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昼间噪声	厂界	1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 1、废包装袋

项目固体原料采用包装袋包装运输，包装袋材质为聚丙烯编织袋，其自重通常占原材料总质量的0.1-0.3%，本次评价按照0.2%计算，则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3.6t/a，主要为塑料制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2、废包装桶

项目液体原料采用包装桶包装运输，包装桶材质为铁桶，其自重通常占原材料总质量的 5-10%，本次评价按照 10%计算，则项目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170t/a，统一收集后由生产企业回收。

## 3、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过滤的粉尘不属于高温（ $>120^{\circ}\text{C}$ ）或高湿（湿度 $>80\%$ ）环境，不涉及含硫、酸性气体，过滤风速较低，除尘器布袋更换频次按每季度更换一次进行计算，单个布袋约重 1.5kg，每次更换为 100 个，则项目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6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4、除尘器收尘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0.153t/a，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

## 5、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活性炭选用碘值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比例》1:5000，每万 Nm<sup>3</sup>/h 废气处理需蜂窝炭截面积  $\geq 2.3\text{m}^2$ ，气体流速 $\leq 1.2\text{m/s}$ ，年活性炭使用量 $\geq$ VOCs 年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年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2.67t，故活性炭的需求量为 $\geq 13.35\text{t/a}$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故蜂窝炭设计截面积为 $\geq 0.92\text{m}^2$ ，项目集气罩设计气体流速为 0.5m/s，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每个吸附箱活性炭填充量设计为长宽高均为 1m 的立方体，装填容积 1m<sup>3</sup>，本项目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600kg/m<sup>3</sup>，则一次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约 1.2t，每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12 次，年使用活性炭 14.4t/a。

经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17.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6、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30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分类	代码	有害成分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袋	3.6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外售
2	废包装桶	170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由生产企业回收
3	废布袋	0.6	一般固废	900-009-S59	---	外售
4	除尘器收尘	0.153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17.07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环卫清运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产生后将危险废物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企业已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落实委托处置的废物种类、性质、数量、贮存、运输及处置去向等内容。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期填报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项目拟在在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危废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专门用于存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危废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车间东部	10m <sup>2</sup>	袋装	8t	半年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满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5〕3号)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开展跟踪监测。

### 1、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本项目会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污水渗漏，通过垂向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排气筒排放废气通过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厂区周边土壤。

###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点生态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小。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风险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3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景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防水、防护涂层建筑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淄博市		张店区	湖田街道
地理坐标	经度		118°8'40.212"	纬度	36°48'48.0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等 分布单元：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地下水：危废仓库发生危险废物泄露及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大气：生产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造成大气污染。 土壤：危废仓库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2) 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3)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 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间和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5) 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6)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 3、环境风险防范

### （1）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粉尘爆炸火灾事故的风险，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

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生产车间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必须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2）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产生相应废气的工序必须停止生产。

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 （3）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 10m<sup>2</sup> 危险废物间，危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项目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项目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 4、应急预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及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危险性，企业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构架，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

影响。

## 5、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分析，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技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 九、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执行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

表 33 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 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工业颜料制造 2643，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染料制造 2645，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对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简化管理，企业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填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

## 十、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 等	化粪池，5m <sup>3</sup> /d	定期清挖不外排	-
废气	上料、搅拌分散、研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5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II 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加强绿化、通风、提高废气捕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7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	/
环保投资合计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VOCs	二级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II 时段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提高废气捕集效率，设置车间阻挡和距离衰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p>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过程；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满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5〕3号)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进行分区防控，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车间设置为禁火区。厂房内配备足量灭火设备，加强日常巡查，对职工做好安全教育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b> 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管理公司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等工作。</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山东景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防水、防护涂层建筑新材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九峰路 7 号宏湖产业园 A1，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张店区湖田街道工业集聚区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当地“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的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有效，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运营后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6t/a	/	0.026t/a	+0.026t/a
	VOCs	/	/	/	0.408t/a	/	0.408t/a	+0.408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3.6t/a	/	3.6t/a	+3.6t/a
	废包装桶	/	/	/	170t/a	/	170t/a	+170t/a
	废布袋	/	/	/	0.6t/a	/	0.6t/a	+0.6t/a
	除尘器收尘	/	/	/	0.153t/a		0.153t/a	+0.15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7.07t/a	/	17.07t/a	+17.07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